

改宗變質的宗教

唐朝皇帝姓李，道教就捧出李耳(老子)，追封為教祖，其實，關係牽扯得真的很牽強，但達到了欺世惑眾的目的；道家和道教不是一回事，各類道教的教棍，可以有利則用之，很容易得皇帝的寵眷。有個盧藏用其人，雖舉了進士，卻挨不到官爵，就到京師長安附近南邊的終南山去“隱居”，顯示清高，卻故意放出風聲。這種作態因勢的方法，果然有用，達到了被皇帝徵召作官的目的。又有司馬承禎者，也是隱居修道的人，被皇帝召用過了後，將要再還山歸隱。盧藏用指著終南山說：“這山中景色幽美，很有清趣！”承禎回答說：“照我看來，不過是作官的捷徑而已。”這就是“終南捷徑”成語的來源。

這是說，用手段以達到鄙俗的目的，包括以宗教手段；當然，是必須犧牲原則和信仰。

在歷史中，儘多這樣的事例。今天是主教，明天忽然作了官。其中一個例子，是英國的大主教烏爾錫(Thomas Wolsey, c.1475-1530)，變成英王亨利八世寵幸的重臣，權傾一時。不過，王的寵幸衰的時候，就被丟在一邊。莎士比亞的劇中，使他說出警言：“如果我以事奉王一半的忠誠事奉神，就不至落到現在的地步了。”但神所要的，不僅是一半的忠誠，而是更多的忠誠，完全的忠誠；如果變了質，攙了假，就不是忠誠的事奉；不忠誠的事奉，比不事奉更糟。

今天的世道人心，不曾比五個多世紀前的英國亨利時代進步，反而愈來愈低鄙，花樣也愈來愈多。出賣宗教和信仰，以求取短暫利益的人，數不勝數。

台灣的天主教，為了迎合當地人搞“中國文化”，竟然提倡祭祖！雖然說是用一套混合儀式，不完全同於舊式祭祖，但連混合信仰(Syncretism)都夠不上，是沒有信仰，沒有原則，只是終南捷徑。近年來更舉辦中元普渡，雖然不燒冥紙，燃香燭，卻稱能夠超度亡魂。想不到，在十六世紀，羅馬教賣“贖罪券”的迷信，引起了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，後來羅馬教自己檢討知錯，已經把贖罪券廢止了；到今天，忽然有人開倒車，以另一種面目出現。為了甚麼？還不是要活人解錢囊！

可見以宗教名義達成淘金的手段，是一直流行的。但最為突出的可笑實例，是佛廟搞占卜，看風水。占卜本來是道教江湖術士騙人的把戲，看風水是堪輿家的手法，正統佛教相信因緣際會，哪有占卜，看風水這些回事！但因為可以弄錢，教棍們就不管其合不合教義，把道理放在一邊，暫且忘記戒貪婪妄語的事，把顯然違背教義，或同教義無關的東西，加以移接，弄進廟裏來，而不以為矛盾。儘管他們自己未必相信，但不妨愚弄人。

有人尋找淘金之路，看上了美國對宗教寬厚，當然可以利用宗教：雖則口中說自己是非宗教，卻仍然利用。於是，披上了宗教袈裟，果然從“終南捷徑”過了關，能夠西來。於是那些“勘破紅塵”的出家人，想到了利用政治。有某尼庵，想到了拉攏總統候選人，不妨打誑語，假借名義作政治獻金。如果你問為了甚麼？當然不該隨便揣測，像一般說法，以為候選人生得英俊；但不算遠離合理的推想，自稱為出世的尼庵，因為他主張同性

戀和自由墜胎，至於入境方便，領取救濟金等，似是引起興趣的理由。尼庵弄到同性戀和墜胎，還能夠更低嗎？這又是別有用心的作法。

為人作事，總應該以誠實正直為原則。聖經指責“以敬虔為得利門路”（提前六：5）；並且稱許“用誠實，公義，正直的心”行事（王上三：6）。

相反的，聖經又說到末世的假先知，“與那些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敗壞了自己...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。”（猶：10,11）巴蘭是假先知的先祖，他以為預言是可以作為商品的；雖然他對神有些印象，但實在是“術士”，當摩押王巴勒，用高價雇用他來咒詛以色列人的時候，他的心就被利吸引，不顧神的禁止，走上了邪路。最後，他更出了毒辣的主意，引誘以色列人行邪淫（民二二：1-二四：25 啟二：14）。而畜類因為沒有靈性，只知道現實利益，對我好的就是好，能夠滿足肉體的就是好；你可曾看見畜類講道德，行真理嗎？

不幸，今天的教會中，也不乏這樣的人。他們為了現世的利益，有奶便是娘，出賣真理，背棄聖潔的原則，改宗叛教，隨從人說起鬼話來；把非聖經的東西，混合在真理中。混合變質的真理，自然不是真理，毒害神的子民，因為他們實在不相信神的聖潔忌邪，目中無神，才敢於為所欲為。

想想看，單就美國來說，號稱基督徒的，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，如果都能夠堅持真理，該有何等大的影響！問題是那些沒有信仰的人，造成了無可估計的損失。還不夠我們警惕嗎？

願神的兒女們，警醒謹防，追求明白聖經真理，愛主遵行神的旨意，堅持立場，不墜入惡人的詭計。也要時時禱告，為肢體，為教會作守望者，警告軟弱失迷的人，並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恩中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